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	549,188	364,845
銷售成本		(433,025)	(362,488)
毛利		116,163	2,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527)	(2,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57)	(23,440)
行政開支		(20,587)	(20,925)
減值虧損撥回	6	17,080	53,748
財務收入		986	686
財務成本	7	(8,673)	(6,8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8	61,185	3,3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750)	2,993
年內溢利		<u>53,435</u>	<u>6,31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2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27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435</u>	<u>6,58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624	8,347
非控股權益		11,811	(2,033)
		<u>53,435</u>	<u>6,31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24	8,617
非控股權益		11,811	(2,033)
		<u>53,435</u>	<u>6,58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美仙)		<u>0.89</u>	<u>0.19</u>
攤薄(美仙)		<u>0.32</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077	688,100
礦產權		488,057	478,0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2,332	181,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2	18,578
		1,388,068	1,366,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93	109,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6,808	104,395
持作買賣投資		–	3,705
衍生金融工具		–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162	96,402
		394,063	313,7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7,787	71,76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815	4,3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74	7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18	–
銀行借款		133,881	83,333
短期撥備		10,000	5,416
應繳稅項		2,392	338
		360,267	165,926
流動資產淨值		33,796	147,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1,864	1,514,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1,415	311,222
長期撥備		28,772	27,303
遞延稅項負債		291,195	288,1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1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551,382	746,632
資產淨值			
		870,482	767,5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197	5,57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089,084	1,089,084
儲備		(303,571)	(394,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8,772	66,961
權益總額			
		870,482	767,54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金川(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銅	360,952	306,848
銷售鈷	186,226	57,997
銷售鋅	2,010	—
	<u>549,188</u>	<u>364,845</u>

4.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採礦業務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449,203</u>	<u>99,985</u>	<u>549,188</u>
分類業績	<u>63,413</u>	<u>(474)</u>	<u>62,93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9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40)</u>
除稅前溢利			<u>61,1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263,186	101,659	364,845
分類業績	6,886	(962)	5,9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0)
除稅前溢利			3,321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1,656,646	1,623,689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72,564	49,339
分類資產總值	1,729,210	1,673,0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2,921	7,074
綜合資產	1,782,131	1,680,102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566,289	599,887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50,625	23,302
分類負債總額	616,914	623,1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4,735	289,369
綜合負債	911,649	912,558

附註：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包括各分類之資產總值（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57,101	—	—	57,101
財務收入	548	5	433	986
財務成本	6,924	664	1,085	8,673
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080)	—	—	(1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77	33	12	43,422
礦產權攤銷	7,030	—	—	7,0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品及金屬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產品貿易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67,933	—	601	68,534
財務收入	593	92	1	686
財務成本	6,583	112	137	6,832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14,017	—	—	14,017
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7,765)	—	—	(6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72	39	77	46,888
礦產權攤銷	10,973	—	—	10,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126	(28)	—	98
	<u>67,933</u>	<u>(28)</u>	<u>601</u>	<u>68,5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 之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	—	576	628
非洲	70,341	52,813	1,385,652	1,362,783
中國內地	358,345	159,655	—	—
瑞士	118,492	152,377	—	—
其他	2,010	—	—	—
	<u>549,188</u>	<u>364,845</u>	<u>1,386,228</u>	<u>1,363,41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附註a及b)	186,226	45,175
客戶B (附註a及c)	74,144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a及c)	70,341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a及d)	不適用	77,899
客戶E (附註a及d)	不適用	72,961
客戶F (附註a及d)	不適用	52,288

附註：

- (a) 以上客戶貢獻之收益乃源自採礦業務。
- (b) 該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相應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d) 相應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86)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19)	(1,113)
其他	1,378	(1,188)
	<u>(12,527)</u>	<u>(2,273)</u>

6.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a)	17,080	67,765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	(14,017)
	<u>17,080</u>	<u>53,748</u>

附註：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類下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座營運礦場、一個開發項目及兩個探礦項目，其位於剛果(金)及贊比亞。減值評估之詳情如下：

- (a) 由於銅價及鈷價有所回升及年內成功於兩座營運礦場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故經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中一座營運礦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17,0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就兩座營運礦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67,765,000美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當前礦場計劃、生產儲量及估計未來銅鈷價格得出之現金流量估算釐定。計量贊比亞及剛果(金)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3%及14.9%(二零一六年：13.3%及14.9%)。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銅價及鈷價步入二零一六年末有所回升，但本集團一個開發項目之生產計劃滯後，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了額外工程。此項額外工程並無制訂預算或作出規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當前礦場計劃、生產儲量及估計未來銅鈷價格得出之現金流量估算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4.8%。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14,01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進入試生產階段，而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或撥回任何減值。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通常難以取得有關資產公平值之資料，除非是於與潛在買家協商之過程取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並無就其他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或撥回減值。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證券	1,094	1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772	15,733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274	3,05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94	960
	<u>22,134</u>	<u>19,885</u>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金額	<u>(13,461)</u>	<u>(13,053)</u>
	<u><u>8,673</u></u>	<u><u>6,832</u></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53	1,1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91	40,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4	2,538
	<u>43,028</u>	<u>44,064</u>
核數師酬金	370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22	46,888
礦產權攤銷	7,030	10,9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19	1,11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75)	143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1,120	1,044
利息收入	<u>(986)</u>	<u>(68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3,130	2,134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1,248	34
南非企業所得稅	2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45
	<hr/>	<hr/>
	4,662	2,213
遞延稅項	3,088	(5,206)
	<hr/>	<hr/>
	7,750	(2,993)
	<hr/> <hr/>	<hr/> <hr/>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毛里求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及30%(二零一六年：15%、28%及30%)之稅率計算。

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年內按30%(二零一六年：30%)之稅率計算。適用於年內於贊比亞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介乎30%至45%。適用稅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應附屬公司之收入及年內平均銅價。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1,624	8,347
加：可換股證券之利息開支	1,094	135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2,718	8,482
	<hr/> <hr/>	<hr/> <hr/>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2,898,256	4,350,753,05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8,466,120,000	8,466,120,000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49,018,256	12,816,873,051
	<hr/> <hr/>	<hr/> <hr/>

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886	39,363
減：減值	-	(310)
	<u>60,886</u>	<u>39,053</u>
其他應收款項	14,083	9,116
預付款項	3,396	2,790
向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貸款—即期	2,000	2,000
可收回增值稅	66,443	51,436
	<u>146,808</u>	<u>104,3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1,16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631,000美元)，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6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因一名債務人(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35%(二零一六年：17%)，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60,886	36,768
四至六個月	-	2,285
	<u>60,886</u>	<u>39,0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1,6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該筆款項被視為未出現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筆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310	31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1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賬面值為310,000美元）之撥備310,000美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撇銷。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欠付或拖欠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且該等應收款項預期概不可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375	53,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12	18,248
	87,787	71,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運費及出口清關費、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34,850	40,263
四至六個月	4,875	10,470
七至十二個月	3,390	2,550
一年以上	260	233
	43,375	53,51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0,753,051	43,508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	483,000,000	4,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753,051	48,338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向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總面值4,380,000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6,400,000港元(相當於49,538,000美元)。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完成訂定配售條款後之收市價為每股1.17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項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15,062	8,0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本集團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銅價及鈷價於二零一七年有所回升，為回顧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通過技術改造、不斷優化經濟指標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較去年更多之利潤。

採礦業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由總部位於南非之Metorex集團主理。Metorex集團對非洲兩個營運礦場擁有多數控制權，分別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Ruashi礦場及位於贊比亞之銅礦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礦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42,512噸銅(二零一六年：42,587噸)及4,638噸鈷(二零一六年：3,391噸)，並出售42,443噸銅(二零一六年：43,083噸)及4,677噸鈷(二零一六年：3,264噸)，產生銷售額分別為263百萬美元及18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05.2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銅產量與二零一六年相若。鈷產量則顯著增加，其主要歸因於技術革新優化及鈷給礦品位較高。

Metorex集團亦擁有Kinsenda項目(一個於二零一七年末進入試生產階段之剛果(金)銅開發項目)、Musonoi項目(一個處於可研階段之銅鈷礦項目)，以及Lubembe項目(一個銅探礦項目)。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HL購買及出售合共16,141噸(二零一六年：19,969噸)粗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粗銅之收益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6.3百萬美元)。粗銅乃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七年續期之20,000噸年度採購合約採購自一家贊比亞生產商。二零一七年裝運之粗銅數量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9%。粗銅乃直接於中國銷售。

GHL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展之鋅回購業務原意是一項低風險貿易業務，其從事購買實體鋅金屬，並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合約對沖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HL買賣鋅金屬回購貿易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鋅回購業務之溢利為0.27百萬美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為綜合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549.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4.8**百萬美元上升**50.5%**。年內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採礦業務，其進一步論述如下。

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銅銷售量 (噸)	42,443	43,083
鈷銷售量 (噸)	4,677	3,264
銅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263.0	205.2
鈷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186.2	58.0
	<hr/>	<hr/>
採礦業務總收益 (百萬美元)	449.2	263.2
	<hr/>	<hr/>
已收每噸銅平均售價 (美元)	6,196	4,764
已收每噸鈷平均售價 (美元)	39,817	17,770
	<hr/> <hr/>	<hr/> <hr/>

註：鈷價已包含**69.5%**之價格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市價上升對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礦場錄得收益**449.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1%**。

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28%**，乃由於價格上升所致。二零一七年銅產量與二零一六年產量相若。鈷收益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221%**，乃由於鈷價上升及鈷產量增加所致。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收益錄得下降，銷售銅相關原材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7**百萬美元下降**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百萬美元。有色金屬商品之存貨融資新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底開始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本集團銅鈷生產採礦業務有關之成本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變現成本	6,051	6,167
採礦成本	141,237	44,124
薪金及工資	41,330	41,680
加工成本	70,710	78,054
工程及技術成本	20,661	20,059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2,717	2,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377	46,772
礦產權攤銷	7,030	10,973
其他成本	497	10,867
小計	333,610	261,666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	99,415	100,822
總銷售成本	433,025	362,488

採礦業務成本增加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61.7百萬美元)乃由於低品位礦石剝採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末，礦區已完成低品位礦石剝採。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粗銅貿易量減少所致。

加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成本節約措施之實施、較低的試劑價格及較低的電力成本。Ruashi礦場已減低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並更依賴較低成本的本地電力供應。電解冶煉生產過程的電流效率提高了節電效果。去瓶頸化項目使廠房產能增加，為生產帶來正面影響。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美元增加4,7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百萬美元，銅鈷價格及鈷產量上升是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0.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21.2%。

淨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986	686
財務成本	(8,673)	(6,832)
	<u>(7,687)</u>	<u>(6,146)</u>

淨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間由6.1百萬美元增加25.1%至7.7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收入與財務成本分別增加0.3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之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利息增加1.1百萬美元及平均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剛果法郎貶值，導致於兌換以剛果法郎計值的應收VAT（「增值稅」）款項時產生顯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6.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該等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採礦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貨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運輸	276	335
貨運	19,470	13,156
出口清關成本	10,946	9,350
其他	565	599
	<hr/>	<hr/>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57	23,440
	<hr/> <hr/>	<hr/> <hr/>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百萬美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鈷產量上升及已售噸數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百萬美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向非洲營運礦場的少數股東及當地政府支付的礦產權使用費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礦產權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1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67.8百萬美元)，這是由於銅價及鈷價於本年末與二零一六年末相比有所上升以及成功實行節省成本計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就剛果(金)之Ruashi礦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

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採礦業務就二零一六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有變，其主要為商品(指銅及鈷)估計價格上升及因二零一七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帶來之估計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銅價及鈷價步入二零一六年末有所回升，但本集團一個開發項目之生產計劃滯後，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了額外工程。此項額外工程並無制訂預算或作出規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當前礦場計劃、生產儲量及估計未來銅鈷價格得出之現金流量估算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4.8%**（二零一六年：**14.8%**）。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14,01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進入試生產階段，而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或撥回任何減值。

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LOM期內長期銅價預測介乎每噸**6,500**美元至每噸**7,500**美元；及長期鈷價預測每噸**55,115**美元。另一主要輸入數據－貼現率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原因是各礦場所在國家之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優化各項當前礦場計劃，使成本架構獲得改善，帶來減值虧損撥回之利好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就各礦場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乃以貼現各礦場之現金流量估算為基礎，以得出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7.7**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為所得稅抵免**3.0**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前溢利較之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業務所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以及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為**53.4**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百萬美元。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影響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按下表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53,435	6,314
加：淨財務成本	7,687	6,146
加（減）：所得稅開支（抵免）	7,750	(2,993)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22	46,888
加：礦產權攤銷	7,030	10,973
加：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080)	(67,765)
加：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017
EBITDA	102,244	13,580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2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為365.3百萬美元，其中為數133.9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為數197.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為數3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26.2百萬美元之關聯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1%。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來自總借貸（包括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上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信貸額度、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與均和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股權擬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合資夥伴持有40%。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其相等於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將予作出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發行新股份

年內，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483,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86,400,000港元。上述股份認購旨在建立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本集團已利用自認購所得額外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資金流動性供內部營運之用，同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26.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5.6百萬美元）以及就本集團採礦業務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3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3.0百萬美元）。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之存貨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0百萬美元），已分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申索，要求支付未付礦權使用費，連同利息及賠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剛果(金)，就此，本集團承受剛果法郎之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近年，剛果法郎兌美元之匯率一直波動。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港元匯率風險。

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礦產資源量為**4,462**千噸銅及**362**千噸鈷，其中**Ruashi**礦場有**571**千噸銅及**75**千噸鈷；**Chibuluma**南礦有**106**千噸銅；**Kinsenda**項目有**1,140**千噸銅；**Musonoi**項目有**868**千噸銅及**287**千噸鈷；**Lubembe**項目有**1,777**千噸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礦產儲量為**484**千噸銅及**26**千噸鈷，其中**Ruashi**礦場有**170**千噸銅及**26**千噸鈷；**Chibuluma**南礦有**33**千噸銅；**Kinsenda**項目有**281**千噸銅。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商品價格受惠於更有利的宏觀經濟數據，鈷價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市場的成長而錄得顯著增長。預計中長期銅價及鈷價前景將趨向穩定至樂觀。本集團上下持續進行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措施，以推動營運表現。除**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此等礦場已投入運行外，**Kinsenda**項目亦已完成選礦廠試車程序。現正進行主要系統建設，包括預排水、通風、回填系統等，確保達成全產能運行的目標。**Kinsenda**將於二零一八年初投產。**Musonoi**項目為優質的銅鈷礦財產，現時項目進度良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建設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致力於自家礦場及周邊地區探索礦產資源，以延長礦場壽命、提升輸出及產量以實現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於銅鈷礦資源豐富地區尋求合適併購項目，以落實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購人認購股份，加強了資本基礎。同時，憑藉其穩固的財務根基，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母公司金川集團的力量及經驗，從商品市場的需求增長中獲利。本集團有信心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可觀的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02名(二零一六年：3,991名)僱員。其中1,985名(二零一六年：2,017名)為長期員工，2,317名(二零一六年：1,974名)為合約員工。本集團之僱員獲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二零一七年關連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之主要原因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天恒之粗銅銷售數字而記錄毛利58,000美元所致。

由於二零一七年關連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本公司目前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財務申報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5.1及E.1.2條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自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然而，自潘昭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董事會主席楊志強先生因另有公事在身致日程重疊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當時在任之首席財務官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已足夠回答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到場股東之提問及與到場股東作有效溝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詞彙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年度上限為 165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關連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 212 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涉及之總代價 1,290,000,000 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 1 港元配售及發行 1,595,88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 1,085,400,000 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	董事會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Chibuluma南礦」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礦床」	勘探中之Chibuluma南礦相連銅礦床，位於Chibuluma南礦西南約 1.7 公里

「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HL」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或「JCG」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金瑞」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均和集團」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資夥伴之控股公司

「Kinsenda項目」	由Kinsenda SA擁有之開發中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Kinsenda SA」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M」	礦場開採期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 S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 SA及Ruashi Mining)，(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營運公司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礦產儲量」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可作經濟開採之物質，包括貧化及摻雜物質，以及於開採物質之過程中預期會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至少為就該項目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進行LOM計劃)，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作出考慮及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本段所用詞彙將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礦產資源量」	積聚或存在於地殼內或地表，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物質，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存在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之合理及實際前景。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可根據具體地質特徵、採樣及認識得知或估算，並以具有適當約束條件及模擬細緻之地質模型進行詮釋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未開發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營運礦場」	Ruashi礦及Chibuluma南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可換股證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追認」	追認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金額至相等於二零一七年關連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 Holdings」	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
「Ruashi Mining」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恒」	天恒(香港)有限公司，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	百分比
「公里」	公里
「千噸」	千噸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